

1

犯罪預防理論

犯罪行為可以預防嗎？面對犯罪與否，個人有選擇的餘地嗎？若個人能夠選擇的話，那麼犯罪便可以預防了。筆者相信盜竊行為是一項「選擇」。在這項選擇中，盜竊者的考慮不離犯罪行動的「風險」、「成本」和「利益」。而犯罪決定是個人意識到的「犯罪動機」、個人「功利思想」和對「周遭處境」認知的產物。事實上，有相當數量的研究對犯罪者的作案抉擇作出了探討。本章會就有關的研究及理論逐一介紹。

■ 提問・重點

- 你認為罪行可以預防嗎？有甚麼方法可以預防罪行呢？有何理論根據呢？
- 人類是否有自由的意志（free will），可以完全決定或控制犯罪與否？
- 在你的隨身物件中，哪些最容易被人盜取？
- 你知道甚麼是「破窗理論」嗎？當一扇窗破了，不消一會，其他窗戶也會給人打破，為甚麼呢？這理論跟犯罪有何關係？
- 原來除了罪犯之外，罪案中的受害人及警衛也是促成罪行發生的因素！

犯罪預防理論

犯罪可以預防嗎？美國學者 R. V. Clarke 在八、九十年代曾對理性選擇理論作過深入的論述，以情境犯罪角度來解釋罪行。Newman and Marongiu (1997, 頁139) 總結了 Clarke 有關犯罪預防的幾項重點：

1. 不強調個人犯罪的先天因素
2. 以理性抉擇的角度看事物
3. 重視罪案發生當刻之情境
4. 強調罪案是由機會誘發

從以上的總結可見犯罪預防與環境犯罪學及古典犯罪學有着深遠淵源。而近代從這兩個學派發展出來的理論包括：(1) 阻嚇理論 (Deterrence Theory)；(2) 日常生活理論 (Daily Routine Activity Theory)；(3) 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4) 破窗理論 (Broken Windows Theory)；以及 (5) 環境犯罪預防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簡稱 CPTED)。

阻嚇理論 (Deterrence Theory)

來自古典犯罪學的阻嚇理論，建議運用「功利角度」(utilitarian perspective) 分析犯罪行為。意大利學者 Cesare Beccaria (1775) 的《犯罪與懲罰論》(*An Essay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和英國哲學家 Jeremy Bentham (1789) 《道德與法律原理入門》(*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兩本著作是功利主義的基石 (引述自 Paternoster & Bachman, 2001, 頁11)。Paternoster 和 Bachman (2001, 頁11) 歸納這兩位哲學家有關功利主義的要義，包括：

1. 社會政策的制訂不是取決於它是否符合社會道德常規，而是取決於它對社會起着多大作用及帶來多少利益。
2. 罪案在很大程度上是個人的「自由意志」(free will) 和理性考慮的結果……當人們認為犯罪會帶來利益時便會取用；而當人們認為犯罪代價太高便會捨棄。

3. 要令罪案減到最少，我們一定要令罪犯在作案前清楚知道懲罰是迅速、肯定和嚴厲的，遠超過他預期的利益。
4. 人類是理性的，善於計算和追求享樂（私利）。他們往往要尋求最多的「歡樂」（pleasure），而銳意把「代價」和「痛苦」控制至最少。

以上的論點明顯指出人類具有自由意志；面對常規約制（formal sanction）的「迅速性」（swiftness）、「嚴厲性」（severity）和「確定性」（certainty）大都會卻步；這稱為「阻嚇作用」（deterrence effect）。常規約制（formal sanction）簡單來說就是刑罰。一些研究結果證明加重懲罰可以降低罪案數字。例如 Levitt (1996)、Marvell 及 Moody (1994)，以及 Spelman (1994) 所作的研究便發現，在囚人士數目增加時，罪案的數字也會下降；另一邊廂，Zimring 及 Hawkins (1996) 的研究則得出相反的結論。

刑罰的迅速性——刑罰若要有阻嚇作用，必須令犯罪者在最短時間內承受懲罰或看到由其犯罪行為帶來之負面後果。迅速性是指將犯罪行為及施行刑罰的時間縮至最短。若後果不是「即時」出現，人們就難以將其不法行為和懲罰聯上關係，懲罰也變得沒有意思。

刑罰的嚴厲性——嚴厲性是指犯罪者會得到應有的懲罰，若人們相信犯罪行為所付出的代價十分輕時，便會抱着輕鬆的心情行事，對個人行為是否觸犯法例掉以輕心，導致犯罪者輕視犯罪的後果，但刑罰太重則會令人感覺不公平，欠缺公信力，適度量刑才會產生最佳的阻嚇效果。

刑罰的確定性——必須讓犯罪者知道其犯罪行為會帶來懲罰。若犯罪者相信他不一定會受到懲罰，便容易產生鋌而走險的心態。例如有些青少年認為成年人不一定會干預他們的不法行為，就算被逮捕，執法人員也不一定會起訴他們，在這心態之下，他們容易參與犯罪活動。

Paternoster 和 Simpson (1993, 頁47) 在他們的主觀期望功利模式中 (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 詳盡解釋了產生有效阻嚇的重要條件, 包括:

1. 個人對常規約制 (formal sanction) 的確定性和嚴厲性的認知
2. 個人對非常規約制 (informal sanction) 的確定性和嚴厲性的認知
3. 個人對失去自尊 (loss of self respect) 的確定性和嚴厲性的認知
4. 個人對循規蹈矩 (compliance) 代價的認知
5. 個人對非循規蹈矩 (noncompliance) 利益的認知
6. 道德監控 (moral inhibitions), 個人如何認知行為
7. 個人對合法性 (legitimacy) 和公平性 (fairness) 的認知
8. 犯罪案件的特徵: 犯罪機會, 文化誘因, 和環境壓力; 及
9. 個人的犯罪前科

Paternoster 和 Simpson 認為「非常規約制」是阻嚇的一種形式。事實上, 非常規約制, 廣義上是指社會譴責 (social censure), 包括家長、配偶、情人及同事對事情不認同的態度 (Paternoster, 2000)。同樣, 在 80 年代中, Clarke 和 Cornish 的「簡單選擇模式」(simple choice model) 堅持犯罪者在決定犯案前會衝量所需的「成本」, 可能的「風險」和所得「利益」; 「風險」是指可能受到的懲罰。

Zimring 及 Hawkins (1973) 把阻嚇的策略分成兩大類, 即 (1) 一般性威嚇 (general deterrence) 及 (2) 針對性威嚇 (specific deterrence), 扼要如下:

一般性威嚇——一般性威嚇針對的是未曾犯罪的市民, 讓他們在作出犯罪抉擇之前知道犯罪的代價, 從而放棄犯法之念頭。例如警方定期進行反罪惡行動, 高姿態地到一些娛樂場所進行掃蕩及查問, 便是要提醒在那裏出入的一般市民設勿以身試法。

針對性威嚇——針對性威嚇的對象是曾干犯罪行的人士，利用監禁及隔離的方式令犯罪者無法接觸社會，再次危害他人生命及財產。配合針對性威嚇的施行，立法機關需要有敏銳的觸覺，對社會上出現危害他人之行為定下罰則。

事實上，在任何一個社會，要有效地發揮阻嚇作用，就要從立法（清晰界定犯罪行為）、執法（嚴厲地捉拿犯罪者）、司法（定下合理的量刑標準）及矯治（讓犯罪者明白懲罰的意義）幾方面下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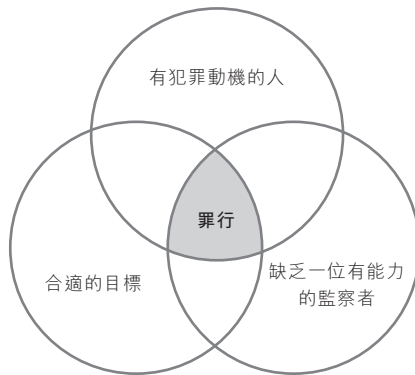
日常生活模式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Felson 提出的「日常生活模式理論」，以及 Cornish 及 Clarke 提出的「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明顯地受到古典學派及環境犯罪學派的主張所影響，兩套理論均假設違法者是理智的，以及十分留意四周環境的特徵。早於 1979 年，Cohen 及 Felson 提出現代人生活模式的改變與罪案的發生有關。他們研究美國在 1950 至 1970 年間的社會狀況，發現強搶性罪行（predatory crimes），如搶奪及擄人勒索，以及入屋爆竊等罪行跟當時社會的科技發展及交通便利有關。由於家庭電器產品的出現取代了人力，令更多婦女可以投身人力市場，雙職家庭越加普遍。父母外出工作，得把孩子交給托兒所或學校照顧，住宅經常無人看管，便容易成為爆竊對象。Felson (1997) 指出，以美國社會為例，在 50 年代，傳統的家庭模式，即男戶主外出工作而女戶主不用上班及待在家中，佔三分之二。至 1975 年，這種傳統的家庭模式減至只有三分之一，這意味着房子空着的時間長了，造就了不少賊人入屋爆竊的機會。另一方面，科技發達，為人們提供生活便利的產品相繼出現市場，例如照相機及收音機等商品的增加，也締造了很多引人犯罪之機會。根據以上觀察，Cohen 及 Felson 提出人類生活模式與犯罪機會的關係，發展成為日常生活理論。明顯地，Felson 的理論初期是以「宏觀」的角度分析罪行的發生，至後來才發展至以「微觀」的方法分析受害人及犯罪者之間的互動模式。

促成犯罪的三項要素

從「微觀」角度分析犯罪行為，日常生活模式理論假設罪行的構成是由三項元素相遇所導致，包括：一個擁有犯罪動機的人（motivated offender）、合適的目標（suitable target），及缺乏一位有能力的監察者（capable guardian）（Cohen & Felson, 1979）。當這三項元素同時出現時，罪行就會發生（見圖1.1）。根據 Clarke 和 Felson (2004) 的解釋，有犯罪動機的人是指「因任何原因犯罪的人」；合適的目標是「任何有可能被攻擊的人或被偷取的物件」（頁2）；而有能力的監察者是指「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所指的並非警察或護衛，而是鄰居、朋友、路人，甚至是財物的主人」（頁3），要留意的是Felson (2002) 指出最佳的監察者是市民本身。

圖1.1 Felson的日常生活理論的三項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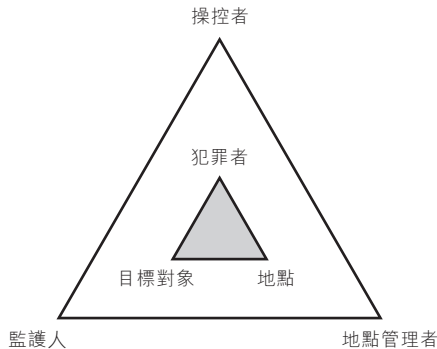
近年，Felson (2006) 在他的《犯罪與本質》（*Crime and Nature*）一書引述了另一位學者 Eck 提出的犯罪三角（crime triangle）模式；Eck 在 Felson 提出的理論框架上再加添了一些元素，當中包括內三角（即 Felson 提出之三項元素），以及外三角的三項元素：

1. 操控者（handler）——對有犯罪動機者作出約束的人，例如犯罪者的家長及督導者；

2. 監護人 (guardian) —— 負責保護合適目標或對象的人，例如市民、警察或護衛；
3. 地點管理者 (place manager) —— 負責看管某個特定地點的人物，例如物業管理員及保安人員等（見圖1.2）。

Felson 認為，以上三項外在元素均具有控制的功能，但重要性則視乎罪行的種類、地點及犯罪者的年齡而定。他舉例說，若犯罪者為10歲的小童，家長毫無疑問能擔當操控者的角色；但若當事人是16歲的青少年，家長便難以發揮操控者的功能。

圖1.2 Felson (2006) 引述之犯罪三角模式



熱門被盜物品

若個人的日常生活模式產生任何變化便會連帶影響犯罪者、受害人及監察者的聚合 (Felson, 1998)。比方說，如果市民與陌生人一起的機會多了，以及離家在外的時間長了，個人的財物及人身安全將受到較大的威脅。除此之外，這套理論也闡述了物品易於被盜的條件；Felson 和 Clarke (1998) 提出了「VIVA」四個英文字，涵蓋了物品容易被盜的四個條件，包括：

1. 高價值的 (Value)
2. 輕巧的 (Inertia)

3. 易見的 (Visibility)
4. 易於接近的 (Accessi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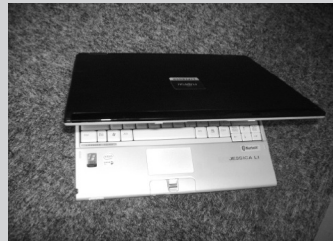
隨後，Clarke (1999) 提出「CRAVED」一詞來總結盜竊罪行中受歡迎物品的特徵，包括：

1. 可遮掩的 (Concealable)
2. 可移動的 (Removable)
3. 易於得到的 (Available)
4. 有價值的 (Valuable)
5. 可享受的 (Enjoyable)
6. 可處理的 (Disposable)

簡而言之，若物件是有價值的、輕身的、極易見、易接近，以及銷贓容易的，便較有機會被盜取。因此，筆者推斷下圖的商品是熱門被偷竊的對象。



名牌鋼筆



手提電腦



多功能手機



MP4 機

犯罪與都市發展

根據 Felson (1994, 1998 & 2002) 所述，犯罪跟都市發展不無關係。Felson (2002) 指出，都市發展可分成四個階段：(1) 鄉村 (village)，(2) 城鎮 (town)，(3) 集中式都市 (convergent city)，以及 (4) 分散式都市 (divergent city)。由於每個階段的交通狀況、人口密度及人口流動方面均有不同，亦直接影響罪行的產生。

鄉村——Felson 估計，居民人數約有 250 人的鄉村，人與人之間的交往非常緊密，彼此互相認識，鄰里關係密切，同時甚少有陌生人出入社區，而財物多為人手製作，容易辨認，贓物被認出的機會很大，因此罪案並不常見。

城鎮——當社區發展成城鎮，人口超過 1,000 人時，交通會較鄉村便利，居民主要以馬車代步，外來人口亦會稍微增加；然而居民仍然可彼此辨認，鄰里關係尚算密切，Felson (2002) 表示，賊人盜取馬匹的情況不時會在城鎮發生，但整體上，在此類型態的社區生活尚算安全。

集中式都市——Felson 稱，與集中式都市相比，城鎮容易發生罪行。由於人口較城鎮多，以鐵路為主要交通網絡，交通發達，人流亦隨之增加，人與人之間接觸的機會增多，罪犯與受害人在公共地點碰上的機會亦會增多，造就了扒竊罪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Felson 指出若公眾地方人流增加，監察力自然也會強起來，罪犯落手犯案的難度相對提高。

分散式都市——隨着科技的發展，人們以汽車作為主要交通工具，不用集中居住在都市中心，可以選擇郊區的地點居住，Felson 指出這種都市化過程為罪案提供不少機會；如多了車輛成為劫匪的目標，停車場更成為合適的落手偷竊場所，因為那裏少有遊人，監察力也弱，罪案很容易發生。

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Clarke (1980) 早期提出的「簡單選擇模式」(simple choice model)，以及後期由 Cornish 及 Clarke (1986a & 1986b) 提出的理性選擇模式 (rational choice model) 能解釋不同類型之罪行。事實上，不少文獻都有討論理性選擇模式 (如 Niggli, 1997; Opp, 1997; Shoham, 1997; Tibbetts & Gibson, 2002; Hickman & Piquero, 2002)，這模式主要指出犯罪者是理性的，以及他們在決定犯案前會考量個人的需要、來自環境的「機會」與「限制」。理性選擇理論強調誘發罪行的因素是互相牽動的 (Shoham, 1997)；而外在環境因素會影響個人犯罪的決定。簡而言之，犯罪行為是一個有犯罪動機的人和由環境提供的犯罪機會互動的結果，例如急需要金錢的罪犯在僻靜的地點碰上一位身上有大量現金的途人，搶劫案便很容易發生。犯罪者透過犯罪行為獲取利益；當中牽涉不同的抉擇。人在抉擇的過程中受時間、個人的認知能力，以及所掌握的資訊所規限，故此，所謂「理性」實在是「有限的理性」(limited rationality)，而非「一般的理性」(normative rationality) (Cornish & Clarke, 1987, 頁933)。

基本假設

根據 Clarke 和 Cornish (2001, 頁24)，理性選擇模式包括六項基本假設：

1. 犯罪是有目的和蓄意的行為，犯罪動機是為了獲得利益。
2. 透過罪行而獲取「利益」的過程中，往往涉及風險和一些不明朗因素，犯罪者所作出的抉擇並非是最完美的。
3. 犯罪者的抉擇隨罪行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4. 罪行的抉擇跟那些牽涉具體的犯罪事件的抉擇是不一樣的。
5. 罪行的抉擇牽涉三個階段：第一次參與犯罪行為（起始），繼續參與（習慣），及停止犯罪（終止），其中由於每一個階段都受不同的變數影響，每一個階段都需要獨立地研究。
6. 犯罪的決定包含了一連串的選擇，包括事前準備，目標挑選，犯案行動，逃離現場及隨後的跟進。